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四、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17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8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8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9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4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汤原县人民法院在中共汤原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汤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是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是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是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是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七是加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八是负责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是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是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是完成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是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汤原县人民法院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京抚路中段，内设机构共 10 个，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监庭、执行局、行政庭、立案庭、法警队，胜利法庭、鹤立法庭、香兰法庭，共 11 个内设机构，3 个派出法庭。

(1) 办公室：共有 4 人，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的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人民法庭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2) 政工科：共 3 人，负责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部、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调查研究法院系统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全院干部、审判职务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

(3) 监察室：共 3 人，领导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工作。

(4) 刑事审判庭：共有 6 人，负责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各类刑事案件。

(5) 民事审判一庭：共有 5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6) 民事审判二庭：共有 5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一审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7) 审监庭：共有 2 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8) 执行局：共有 9 人，依照上级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局（庭）二块牌子一套人员。依法负责本院第一审的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办理外地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执行案件情况汇总及司法统计；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事宜。

(9) 行政庭：共有 2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10) 立案庭：共有 5 人依法受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负责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负责全部送达和审限管理工作。

(11) 法警队：共有 2 人，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12) 胜利法庭：共有 3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3) 香兰法庭：共有 2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4) 鹤立法庭：共有 3 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纳入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 1 个：汤原县人民法院。（本部门无附属机构）。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汤原县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6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82.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6.2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2.71	1,366.44					1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7.05	1,110.77					16.27
20405	法院	1,127.05	1,110.77					16.27
2040501	行政运行	756.70	740.43					16.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35	37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0	1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7	4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9	4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9	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9	4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8.05	1,067.70	37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2.39	812.04	370.35			
20405	法院	1,182.39	812.04	37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812.04	812.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35		37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0	1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7	4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9	4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9	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9	4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104.58	1,104.5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7.00	167.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67	4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3.99	4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66.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60.25	1,36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6.19	6.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366.44	总计	54	1,366.44	1,36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0.25	989.90	370.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4.58	734.24	370.35
20405	法院	1,104.58	734.24	370.35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24	734.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35		37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0	1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00	167.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7	4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9	4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9	4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9	4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民
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1.961	3020	办公费	11.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2			2	
30103	奖金	53.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6	30208	取暖费	4.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4.9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24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6.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2.07	399	其他支出

			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人员经费合计		854.24	公用经费合计				13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6001
 部门：佳木斯市汤原人
 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123.70		123.70	123.70						120.72		120.72	12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收支构成情况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459.74 万元。

1.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1459.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2.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66.44 万元，占 93.61%，其他收入 16.27 万元，占 6.39%。年初结转和结余 77.03 万元。

2.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459.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38.0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82.39 万元，占 8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00 万元，占 11.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支出 43.99 万元，占 3.06%。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9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459.74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1385.61 万元相比，增加了 74.13 万元，增长 5.35%。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中列支了上年结转、当年省厅追加资金，而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省厅

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1459.74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1789.19万元相比，减少329.45万元，同比减少0.02%。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138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4.66万元，同比减少12.34%。

（一）财政拨款1366.44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减少了210.82万元，同比减少了13.37%。减少的主要原因：资本性支出所需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其他收入16.27万元。主要是当年从县财政取得的资金，同比增加了16.16万元，同比增长99.32%。主要是2017年决算口径与2018年决算口径不一致。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1438.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6.4万元，同比减少15.63%。

(一) 基本支出 106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88 万元，同比减少 2.1%，减少的主要原因：2017 年决算数据填报口径与 2018 年不一致。

(二) 项目支出 37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52 万元。同比减少 39.67%，减少的主要原因：2017 年决算数据填报口径与 2018 年不一致。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 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构成情况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 1366.44 万元。

1.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366.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6.4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6.44 元，占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决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366.4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0.2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04.58 万元，占 80.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万元，占 12.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万元，占 3.27%，住房保障支出 43.99 万元，占 3.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9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二) 与年初预算对比。

2018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1366.44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合

计 1385.61 万元相比， 同比减少了 19.17 万元， 同比减少 1.38 % 。 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部门决算列支 2018 年人员增资、省厅追加资金及调整资金； 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 2018 年人员增资及省厅追加资金及调整资金。

（三） 与上年决算对比。

2018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366.44 万元， 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万元 1577.26 相比， 减少 210.82 万元， 同比减少了 13.37 % 。 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减少资本性支出资金减少。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0.2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 25.36 万元， 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1104.58 万元， 占比 81.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 万元， 占比 12.28%； 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万元， 占比 3.28%； 住房保障支出 43.99 万元， 占比 3.24%。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94.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34.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105.7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426.8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0.35 万元， 完成年初预

算 8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资金结转下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四）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医保数偏低。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缴纳公积金数偏低。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支出 989.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7.56 万元，增加 16.14%。工资福利支出 675.54 万元，占比68.2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8.70 万元，占比18.05%；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6 万元，占比 13.7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7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1.96 万元、津贴补贴 9.99 万元、奖金 53.44 万元、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32.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5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3.54 万元，增加 5.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56.57 万元、离休费 9.24 万元、生活补助 0.6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45 万元，增加 3.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43 万元、邮电费 2.04 万元、取暖费 4.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差旅费 4.92 万元、维修(护)费 1.66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劳务费 2.07 万元、工会经费 8.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3 万元，增加 3.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 12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3.70 万元减少 2.98 万元，

减少了 2.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9%；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2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 144.63 万元减少 23.91 万元，减少了 19.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无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为 2018 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72 万元，减少 23.91 万元，减少了 19.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更新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原因为根据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0 个团组，0 人次，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个团组，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辆 0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台，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台，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台；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66 万元，主要是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297.69 万元，减少 68.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划后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标准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房屋 9100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9010 平方米，其他 90 平方米；车辆 18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资产 1045.51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8 万元。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手册》，对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